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88號

原告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

訴訟代理人 劉振雄

被告 潘孝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0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前開利息部分按年息3.502%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6日簽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含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限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共分60期，以每月為一期，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年息1.04%計算。如逾期償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184%加一成計息即按年息3.502%計算之利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

01 準計收違約金，即年息3.502%計算之違約金。原告依約交
02 付被告系爭借款後，被告僅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2年7月6
03 日止，尚積欠本金195,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屢經原告
04 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
09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
10 證，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應堪信原告
11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12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本件被告為前開借款之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即視
15 為全部到期等情，有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16 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許采婕